

➤ 常見問題（共 13 條）

- ✓ 何謂“展銷或展覽的銷售活動”？

答：由主辦實體舉辦，由多個經營者於一定期限內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的活動。

e. g：嘉年華、市集、婚展、夜市、藝墟、博覽會 ……

- ✓ 舉辦的活動明明是“XX 市集”、“XX 墟”，不是“XX 展”，都屬《消保法》規範的展銷活動嗎？

答：活動性質不在於名稱，應判斷該活動是否符合法律的定義，即由主辦實體舉辦，由多個經營者於一定期限內進行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的活動。

- ✓ “展銷或展覽的銷售活動”的主辦方和參展商有何義務？

答：展銷或展覽的銷售活動的主辦方須在相關活動開始前至少兩個工作日，向消委會提供活動的舉行地點、開始和結束日期，以及參展商的識別資料、地址及聯絡方法。而消委會製作了“通報表”供主辦方下載使用。

主辦方應收集參展商的識別資料、地址及聯絡方法，參展商亦應如實向主辦方提供相關資料。

- ✓ 消委會製作了“舉辦展銷或展覽的銷售活動的通報表”供主辦方下載使用。“通報表”內設附表填寫參展商資料，當中“識別資料”指什麼？

答：“識別資料”指參展商的經營者的名稱或商業名稱。

- ✓ 一些市集、藝墟，參加的文創人士通常是個體戶，沒有商業登記，如

何填寫參展商資料附表？

答：個人都可以是經營者，只要符合經營者的定義，參展時如實填寫資料就可以。

- ✓ 展銷活動參展情況熱烈，消委會所提供的參展商資料附表不夠位置填寫，業界可否採用 Excel 表格填寫及遞交參展商資料附表？

答：主辦方可使用其他文件格式提交資料，但必須具備展銷或展覽的銷售活動名稱，以及參展商的識別資料、地址及聯絡方式。

- ✓ 主辦方可否提前向消委會通報計劃舉辦的多項展銷或展覽活動？如遞交“通報表”後因商業考量未能舉行，如何處理？

答：《消保法》僅規定主辦方須在相關活動開始前至少兩個工作日向消委會通報。倘已確定《消保法》第三十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所指資料，主辦方可提前向消委會提交。如提交後活動未能舉行，亦須通報消委會最新情況。

- ✓ 展會招商踴躍，如有參展商資料調整或增加，主辦方可否在法定通報期限後，再次更新參展商資料附表？

答：法定提交的通報表應為準確的資料，倘有變更，應立即通知消委會最新情況，並保留相關證據資料（如租賃場地文件、參展商的申請文件等）。

- ✓ 如何遞交“舉辦展銷或展覽的銷售活動的通報表”給消委會？

答：主辦實體可親臨消委會辦事處或以電郵方式提交。

- ✓ 擬舉辦的展銷活動有多個主辦實體，如何填寫通報表？

答：通報表上應註明所有主辦實體，但可由其中一個主辦實體填寫並向消委會作出通知。

- ✓ 消委會的展銷活動“通報表”中有關機構/團體負責人簽署及蓋章，如主辦方為大型企業，未必即時找到最高負責人，可否由負責活動的部門代表簽署及蓋章？

答：可由該實體中負責展銷或展覽的銷售活動的負責人簽署及蓋章，但以該實體承認所提交的通報表資料為限。

- ✓ 主辦實體可否委託第三方辦理通知手續？

答：可以，但需於通報表上載明並提交具適當效力之授權書或證明文件，以證明相關人士具備適當資格代表主辦實體作出通知之行為。

- ✓ 如主辦實體委託第三方辦理通知手續，是否已履行《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第三十條規定的義務？

答：主辦實體須注意，《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第三十條規定主辦實體負有通知義務，倘出現代理人未有通報，又或通報資料不全或錯誤的情況，主辦實體將負相關違法責任。